

东城路、华丰路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无锡润华市政绿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东城路、华丰路绿化养护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伍万伍仟肆佰壹拾壹元（小写 455411元）。

项目编号/包号：宇洋采公—2023014 项目名称：东城路、华丰路绿化养护服务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东城路、华丰路养护	东城路（龙锦路—山水路）随路绿化	9633	m2	3.8	36605.4
2	东城路、华丰路养护	华丰路（龙锦路—山水路）随路绿化	30553	m2	3.8	116101.4
3	东城路、华丰路养护	华丰路（龙锦路—山水路）草花	663	m2	237.5	157462.5
		小计				310169.3
4	东城路（东方大道—山水路）沿线月季及隔离网提升					
4.1	东城路（东方大道—山水路）沿线月季及隔离网提升	栽植乔木：树状月季；胸径6cm；高度130-150cm，冠幅100-120cm；树形与原道路一致，无偏冠，姿态优美；含树木支撑架；养护期两年	株	20	1235	24700
4.2	东城路（东方大道—山水路）沿线月季及隔离网提升	栽植绿篱：丛生麦冬，冠径25-30mm，整丛不修剪；不见裸土；养护期两年	m2	40	86.88	3475.2

4.3	东城路（东方大道—山水路）沿线月季及隔离网提升	栽植绿篱：月季种植，两年生，16株/m ² ；养护期两年	m ²	10	196.16	1961.6
4.4	东城路（东方大道—山水路）沿线月季及隔离网提升	栽植绿篱：地被类植物种植，按照原地段同品种同密度种植，含清理、翻土；养护期两年	m ²	50	80.64	4032
4.5	东城路（东方大道—山水路）沿线月季及隔离网提升	金属网栏：隔离网：1、立柱80*80*1.5mm热镀锌方管，高1550mm；2、边框40*40*2mm热镀锌方管；3、4mm厚热镀锌钢板网2000*850mm，网孔40*60；整体喷金属漆墨绿色；含开挖基础，400*400*600mm C30混凝土浇注，余方弃置。	m	510	217.79	111072.9
		小计				145241.7
总价=1+2+3+4						455411.00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宇洋采公—2023014）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提升工程施工完成后，半年度付至合同价的 60%，待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养护期（两年）结束后剩余 3% 一次性结清；管养经费以每半年为周期进行支付，年度支付两次。通过考核确定最终养护金额
4. 价款变更：工程量按实际养护面积结算，综合单价固定不调整。
5. 项目考核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间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绿化养护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考核细则如下：

1) 街道领导每周督查、网格员及巡查单位的日常巡查以现场落实整改为主，及时落实整改纠正的不进行处罚。但未及时落实整改或超时整改（72 小时）和整改不到位的，一处扣款 1000 元。

2) 市级长效管理综合考评及绿化专项、公园专项等考核，每发现一处扣分问题，扣款 3000 元。

3) 市、区级长效管理考评及绿化专项、公园专项等考核，超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被上级部门通报，一处扣 5000 元。

4) 未按规定要求处理，随意倾倒杂草、枯枝等各类绿化垃圾，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0 元。因随意倾倒或堆放绿化垃圾造成焚烧、考评扣分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00 元。

5) 更换草花、浇水、补种等日常绿化养护过程中，将泥土抛撒至路面未及时清理，每发现一处扣款 300 元。

6) 其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由招标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扣款金额，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7) 若扣款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5%，招标人将立即终止养护合同并纳入第三方服务单位黑名单。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状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和经开区综合执法局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确保环卫作业中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杜绝特重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促进经开区环卫事业的不断发展，更好地服务于经开区的经济建设，特制定本责任状。

一、根据“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作业公司法人是经开区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其所属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部责任。

二、作业公司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和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按照相关职责规定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全面落实所属作业标段项目部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杜绝特重大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保障所属作业人员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三、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公司管理的首位，对所属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采取多形式、经常性、专项性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安全生产常识的培训，并确保相关职工必要防护用品的发放。

四、建立健全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含奖惩）；建立健全标段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建立健全重要岗位的安全操作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消毒、消杀药物及易燃易爆物品必须专人保管。并经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及时消除安全生产管理盲区、漏点和安全隐患。

五、日常安全生产责任：

1、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着统一的环卫反光标志服、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自觉服从交通管理。

2、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时刻牢记安全生产，自觉贯彻《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流程。

3、作业公司不得违章指挥，作业人员不得违章操作。

4、认真落实生产作业机械、设备、车辆的定期检验和维修，确保机械、设备、车辆良好的安全性能和工况。

5、机械化作业应根据季节和气温变化，及时落实防冻防滑措施。

6、机动车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洒水车必须配置安全警示桩，警示灯光性能良好。

六、认真贯彻落实行业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要求和指导意见，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必须落实限期整改。

七、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均列入考核，对安全生产管理严重失职失责造成重大事故的，一律取消评优评比，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

八、本责任状一式二分，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各执一份。

责任单位（盖章）：



监管单位（盖章）：



本责任状签订日期：2023年09月05日